

菩薩修證「無生法忍」的關卡 ——以不動地（Acalā-bhūmi）本願力為主

中華佛學研究所 專任研究員
陳英善

摘 要

諸法本無生，何來有住？為何佛教諸經論提及第八地（「不動地」）菩薩住於「無生法忍」中？

由於不動地菩薩住「無生法忍」的議題，引發諸經論對此展開了一連串之探索。甚至有將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（或《十地經》）的「本願力」，解釋為住「無生法忍」之原因，如此一來，又引發了另一議題，而有待進一步之釐清。

因此，本論文試圖從「無生法忍」作為切入點，主要從兩方面來加以探討：首先，論述第八地菩薩住「無生法忍」的問題，以及如何因應之道；其次，論述菩薩的「本願力」於修道上之重要性，進而釐清對第八地「本願力」之詮釋的問題。

依本論文之研究，第八地菩薩面對住「無生法忍」的問題，宜以放捨（不住）及莫捨因應之；再者，藉由菩薩本願力及諸佛加持力，開啟了第八地菩薩無功用之廣大無盡行。

關鍵詞：十地、菩薩道、不動地、本願、無生法忍

一、前言

「決彼無生止水，令
起無功用行河，
任運趣佛智海。」——澄觀《華嚴經疏》¹

澄觀於《華嚴經疏》此偈中，已道出了第八地（不動地 **Acalā-bhūmi**）菩薩之特色，在於「無生法忍」，也點出了問題之所在——住「無生法忍」。菩薩因為住「無生法忍」，所以須「決彼無生止水」，此藉由菩薩本願力及諸佛加持力而決之，由此「起無功用行河」，且「任運趣佛智海」。此中，以水、河、海，來彰顯第八地菩薩之特色，而河水、海水實皆不離水（無生法忍），說明了「無生法忍」於菩薩道之重要意義。

證得「無生法忍」，可說是修學菩薩道的里程碑。就菩薩道十地而言，從初發心以來，精勤修學無生（無相）觀，而前六地是以有相來修無相，至第七地（遠行地）時，才能以純無相修無相，始證得「無生法忍」，但此時所證之「無生法忍」，並未極清淨，須至第八地所證得之「無生法忍」，才能獲得極清淨。²為何如此？因為前七地所修所證，皆藉由作意而來，乃至第七地雖證「無生法忍」，但仍不離作意。若將此對比於第八地所證之「無生法忍」來看，第七地所證為「無相有功用行」，而第八地所證為「無相無功用行」。第七地、第八地雖同樣地證得「無生法忍」，但最大之差別，在於「有功用行」、「無功用行」上。從「有功用」、「無功用」所用字眼之不同來看，就已顯示了兩者的差別之所在。此差別呈現了「有功用行」屬於作意層面，而「無功用行」屬於非作意層面。

由此可得知，十地菩薩道之修證，於進入第八地證得「無生法忍」時，乃是極重要的分水嶺。前七地之修證為作意，而第八地屬於非作意。也正因為如此，當第八地菩薩證得「無生法忍」時，是處於極甚深的寂滅中，菩薩於此極甚深住中，類

¹ 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2〈十地品 26〉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21, c2-3)。

² 此無功行，至第八地證得，與前七地不同，如《成唯識論》卷 9：「前之五地，有相觀多，無相觀少。於第六地，有相觀少，無相觀多。第七地中，純無相觀，雖恒相續而有加行，由無相中，有加行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。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，故若得入第八地時，便能永斷。」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53, b16-21)。此無功用行，指非作意，如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：「八地以上，六識俱者不復現行。」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54, a15-16)。又如《成唯識論》卷 9：「八、不動地，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、用煩惱不能動故。」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51, b1-3)。又如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：「八、不增減真如，謂此真如離增減執，不隨淨染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現相現土俱自在故。」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54, b18-21)。

似住於涅槃寂滅，因此諸經論以住「無生法忍」來形容之。若菩薩住於「無生法忍」中，則無法利益眾生，且無法成就諸佛一切功德；同樣地，若欲成就諸佛一切功德，亦莫捨「無生法忍」。

依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（或《十地經》）之描述，當第八地菩薩證得「無生法忍」時，呈現了似停滯的狀態，因而以「無生止水」來形容之。³於此之際，宜以不住「無生法忍」，亦莫捨「無生法忍」來因應之。換言之，一方面宜放捨無生法忍，另一方面亦莫捨無生法忍，如此才能於無生法流大河水中，任運趣入大海（佛智慧海）；反之，若住「無生法忍」中，則成了無生止水，於眾生了無益利。

為何說菩薩住於「無生法忍」中？依諸經論的說法，當菩薩進入「不動地」之無生法忍甚深住時，⁴出現了「欲入涅槃」之情形，⁵或於無生法忍「極生愛樂」，⁶

³ 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2〈十地品 26〉：「決彼無生止水，令起無功用行河，任運趣佛智海。」（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21, c2-3）。又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9〈十地品 26〉：「《疏》釋云：決彼無生止水，令起無功用行。無生止水，即住忍義。」（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553, b13-15）。

⁴ 第八地菩薩，又稱之為「深行菩薩」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：「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入第八地。入不動地，名為深行菩薩，一切世間所不能測，離一切相，離一切想、一切貪著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，深大遠離而現在前。」（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4, b15-19）。

⁵ 有關此情形，諸經論提及之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：「……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，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，棄捨利益一切眾生。」（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4, c23-25）。又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序品 1〉：「如是觀已，於一切世界中心不著，欲放捨六波羅蜜入涅槃。譬如人夢中，作筏渡大河水，手足疲勞，生患厭想。在中流中，夢覺已，自念言：何許有河而可渡者？是時，勤心都放。菩薩亦如是，立七住中，得無生法忍，心行皆止，欲入涅槃。」（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32, a20-26）。

此中，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第七住或第七地，可能版本不同所致，若對照鳩摩羅什譯《十住經》，或《華嚴經》、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等來看，皆指第八地。雖然《大智度論》所引用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，但所說為第七地，如其云：「復次，念本願故，亦十方佛來語言：『汝念初發心時！又汝始得是一法門，如是有無量法門，汝未皆得，當還集諸功德！』」如《漸備經》七地中說。」（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72, a5-8）。

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8〈4 住品〉：「又此菩薩於甚深住，極生愛樂。」（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561, a13）。窺基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2：「問曰：此住菩薩無功用何假須勸？義曰：已得無相故，名多人無相，不樂進修。諸佛七勸，令起無相觀。起無相觀已，自然如異熟任運勝進，不待加行。」（CBETA, T43, no. 1829, p. 164, c11-15）。又如世親《十地經論》卷 10：「此與如來智慧力，轉彼深行樂足心故」（CBETA, T26, no. 1522, p. 180, b20-21）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9：「利他中，不欲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。」（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53, b26-29）。此指第八地菩薩因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存在著不欲利他行障。

若依圓測之看法，認為並無樂住寂滅之問題，只是一種鞭策作用而已，如《仁王經疏》卷 2〈教化品 3〉：「如《十地經》中七勸，勸八地菩薩言，汝莫樂住寂滅。然八地菩薩，既位出功用，永絕識務，念念無生，運運自進，豈有樂住寂滅假勸方進也。欲速入九地、十地，乃至佛地，是故加勸，非謂實樂住寂滅。」（CBETA, T33, no. 1708, p. 394, b26-c1）。

或生起了樂足心而不樂進修。⁷而此樂足心之產生，可說是針對漸悟菩薩來說的。⁸

菩薩於無生法忍而生「樂足心」，此即所謂的住「無生法忍」。若菩薩住「無生法忍」中，則無法度化眾生，且無法成就諸佛一切功德。因此，菩薩如何不住「無生法忍」，此乃是菩薩修道之關鍵。依諸經論的說法，其關鍵在於菩薩的「本願力」。然而歷來對於「本願」之詮釋，存在著分歧：(一)有認為因「本願」之故，而得諸佛現前授予如來智慧法門；(二)有將「本願」解釋為住「無生法忍」之原因。若依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(或《十地經》)經文來看，以第一種解釋，較具說服力，且合乎經論的意思。而第二種之解釋，顯得有些牽強，未必合乎經論之意。

因此，本論文從「無生法忍」作為切入點，主要從兩方面來加以探討：首先，論述菩薩道於證得「無生法忍」可能存在的問題；其次，釐清對第八地本願力住之詮釋的問題。

二、無生法忍之放捨與莫捨

由「前言」中，可得知第八地菩薩存在著住「無生法忍」之傾向。當菩薩證得「無生法忍」而進入第八「不動地」時，正處於極甚深的寂滅中，一切心、意、識不起分別，呈現了甚深大遠離之狀態。因此之故，而說菩薩住於「無生法忍」中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：

入諸法本來無生、無起、無相、無成、無壞、無來、無去、無初、無中、無後，入如來智，一切心、意、識憶想分別，無所貪著；一切法如虛空性，是

⁷ 《十地經論》卷 10：「此與如來智慧力，轉彼深行樂足心故」(CBETA, T26, no. 1522, p. 180, b20-21)。又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2〈十地品 26〉：「諸佛所以與智勸者，轉彼深行樂足之心，令入法流門故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21, b29-c1)。

⁸ 依華嚴宗之看法，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乃是寄顯三乘來說，所以說菩薩住無生法忍，此乃是針對漸悟菩薩來說的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〈十地品 22〉：「明說住意，亦有四義：一、為漸悟菩薩有樂寂習，故云本願力住。二、為引定性二乘，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動起，況彼所得豈為究竟。三、為顯此地甚深玄奧難捨故住。四、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，必有諸佛作七勸橋。是故無有一人墜墮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61, b2-8)。此中，說明了漸悟菩薩有樂寂之習。

又如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2〈十地品 26〉：「有四義故，是以須勸。一、為引斥定性二乘，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勸起，況彼所得寧為究竟。二、為警覺漸悟菩薩樂寂之習。三、為發起始行無厭上求。四、為顯此地甚深玄奧難捨。所以須勸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22, a27-b2)。

又如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26〈十地品 26〉：「又此八地菩薩無功之智現前，猶恐滯寂。以第八波羅蜜防之，又令憶(憶)念本願故，又十方諸佛以三加七勸發，令智不滯寂故。又十迴向中，有十種起智大願門故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9, p. 901, c22-26)。

此等說明了八地菩薩(漸悟菩薩)有樂寂之習或滯寂之情形。

名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入第八地。入不動地，名為深行菩薩。一切世間所不能測，離一切相，離一切想、……**深大遠離**而現在前。⁹

對於第八地菩薩證入無生法忍之甚深大遠離狀態，《華嚴經》進而以三譬喻來描述之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：

譬如比丘，……次第乃入滅盡定，一切動心憶想分別，皆悉盡滅。菩薩亦如是，菩薩住是地，諸勤方便身口意行，皆悉息滅，住大遠離。

如人夢中欲渡深水，發大精進，施大方便，未渡之間，忽然便覺，諸方便事，皆悉放捨。菩薩亦如是，從初已來，發大精進，廣修道行，至不動地，一切皆捨，不行二心，諸所憶想，不復現前。

譬如生梵世者，欲界煩惱不現在前。菩薩亦如是，住不動地，一切心、意、識，不現在前，乃至佛心、菩提心、涅槃心尚不現前，何況當生諸世間心？¹⁰

藉由此三譬喻之描述，可知菩薩證得「無生法忍」而進入不動地，其所有的大精進度化眾生等方便行，一切皆止息，一切皆捨離，而處於大遠離狀態，所謂「菩薩住是地，諸勤方便身口意行，皆悉息滅，住大遠離」，「從初已來，發大精進，廣修道行，至不動地，一切皆捨」，「一切心、意、識，不現在前」。藉由此等文字之描述，顯示菩薩正處於「無生法忍」極甚深寂滅中，看似一切皆止息了，因而說不動地菩薩住於「無生法忍」中，猶如停滯的水（似住於涅槃寂滅中）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2〈十地品 26〉：「決彼無生止水，令起無功用行河」¹¹，此即以「無生止水」來形容之。因此，諸經論展開對菩薩住「無生法忍」之探索。也正因為如此，住無生法忍成了第八地菩薩的重要課題。

第八地菩薩如何面對此課題？依《華嚴經》來看，一方面宜放捨「無生法忍」，另一方面亦莫捨「無生法忍」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：

……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，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，棄捨利益一切眾生，以諸佛與此無量無邊起智慧門故。¹²

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（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4, b12-19）。

¹⁰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（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4, b19-c1）。

¹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2〈十地品 26〉（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21, c2-3）。

¹²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（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4, c23-26）。

又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：

佛子！是菩薩隨順是地，以本願力故，又諸佛為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水中，與如來智慧為作因緣。……善男子！我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汝今未得為得，是故勤加精進，亦莫捨此忍門。¹³

由上述《華嚴經》二段引文來看，於第一段引文中，點出了第八地菩薩有取證涅槃之傾向，所謂「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，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」。因此藉由諸佛授予第八地菩薩之如來智慧法門，令菩薩不取證涅槃（不住無生法忍），因為若不捨「無生法忍」，則住於「無生法忍」中，如此則無法利益眾生成就諸佛功德。於第二段引文中，又特別強調成就諸佛一切功德，亦不能離開「無生法忍」。所以，宜不住「無生法忍」，亦莫捨「無生法忍」。

對於「無生法忍」之放捨與莫捨議題，世親於《十地經論》加以論述之，如其云：

若不捨此忍行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故；依彼（案：指「無生法忍」）有力，能作故，如《經》「……亦莫捨此忍門」。¹⁴

此引文中，所謂「若不捨此忍行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故」，顯示宜放捨「無生法忍」，亦即不住無生法忍。而所謂「依彼有力，能作故」，此中之「彼」，則是指「無生法忍」，說明依持「無生法忍」才能廣行無量無邊菩薩行成就諸佛功德，所以亦莫捨「無生法忍」。換言之，一方面宜放捨「無生法忍」，另一方面亦莫捨「無生法忍」，此成了第八地菩薩修道之關鍵所在，若住「無生法忍」，則墮入寂滅中，如同二乘滯於空寂涅槃；若不住「無生法忍」，則能開啟無量智慧法門，成就諸佛一切功德。

面對第八地菩薩住「無生法忍」問題，諸佛則以「如來智慧」來轉化之，如《十地經論》云：

論曰：此與如來智慧力，轉彼深行樂足心故。¹⁵

此中，世親認為諸佛授予第八地菩薩之如來智慧法門，乃是用此來轉化第八地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所產生的樂足心，因為菩薩有此樂足心，則易滯於寂滅而不樂進修。

¹³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（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4, c1-7）。

¹⁴ 《十地經論》卷 10（CBETA, T26, no. 1522, p. 180, b21-22）。

¹⁵ 《十地經論》卷 10（CBETA, T26, no. 1522, p. 180, b20-21）。

對於「無生法忍」之放捨與莫捨，實乃第八地菩薩的重要課題，放捨「無生法忍」，顯示菩薩之不住「無生法忍」，以防墮入寂滅中；莫捨「無生法忍」，則顯示菩薩依此「無生法忍」乃能成就諸佛功德，因為第八地菩薩所證之「無生法忍」，是成就諸佛功德之本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〈十地品 22〉：「何故在此位與？以此忍門攝德本故，下文云：『亦莫捨此忍門』，依此力能成大行故。」¹⁶此說明了唯有第八地菩薩所證極甚深「無生法忍」，才能得諸佛授予如來智慧，若在第八地之前，則不可能如此；若於第八地之後，亦無此必要。因此，可得知第八地所證「無生法忍」於菩薩道扮演極重要之角色，是菩薩修道之分水嶺。當第八地菩薩進入法流水中，以無功用廣行菩薩道，展開菩薩之「悲願修」，¹⁷此如法藏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所說：「法流水中，離功行也」。¹⁸

對於第八地菩薩住無生法忍之情形，依法藏之看法，此乃是針對漸悟菩薩而說的，因為「漸悟菩薩有樂寂習故」。¹⁹ 面對有此樂寂之菩薩，則以「如來智慧」轉化之，而菩薩能得諸佛授予如來智慧法門，其關鍵在於菩薩之「本願力」。

三、關於「本願力」之詮釋

由於不動地菩薩住「無生法忍」，又引發了另一議題——對於「本願力」之詮釋。「本願力」為住「無生法忍」之原因嗎？或是有著更深層之意涵？

關於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第八地菩薩「本願力」之詮釋，存在著不同之看法。因此，本論文首先從經典各種譯本所說的「本願力」來切入，進而再探討詮釋之不同。依據六十《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：

佛子！是菩薩隨順是地，以本願力故，又諸佛為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水中，與如來智慧為作因緣。²⁰

¹⁶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〈十地品 22〉（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61, b14-16）。

¹⁷ 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 1：「行契妙理悲願修也。」（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8, b21）。

¹⁸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 1（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8, b22）。

¹⁹ 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〈十地品 22〉：「明說住意，亦有四義：一、為漸悟菩薩有樂寂習，故云本願力住。……四、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，必有諸佛作七勸橋，是故無有一人墜墮。」（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61, b2-8）。又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2〈十地品 26〉：「有四義故，是以須勸。一、為引斥定性二乘，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勸起，況彼所得寧為究竟。二、為警覺漸悟菩薩樂寂之習。……所以須勸。」（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22, a27-b2）。

因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乃寄顯三乘來說，此中所說之漸悟菩薩，是指大乘之始教菩薩。若是頓悟菩薩，則不至於如此。另一方面也顯示不動地菩薩所證極甚深，故難以捨之。

²⁰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（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4, c1-3）。

此段經文，若配合六十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偈頌「以本願力故，及佛今勸導」²¹來看，說明了因為本願力之緣故，而得諸佛之勸導。又如八十《華嚴經》卷 38〈十地品 26〉：

佛子！此地菩薩本願力故，諸佛世尊親現其前，與如來智，令其得入法流門中。²²

於八十《華嚴經》中，則更直接地顯示因為菩薩本願力之緣故，諸佛現前授予如來智慧，又如偈頌云：「以本願力蒙勸導」。²³此外，其他《十地經》之譯本，也傾向因為本願力之緣故，諸佛於第八地菩薩「無生法忍」中，授予如來智慧，如鳩摩羅什譯《十住經》卷 3〈不動地 8〉：

諸佛子！是菩薩摩訶薩隨順是地，以本願力故，又諸佛為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水中，如來智慧為作因緣。²⁴

由此可知，羅什譯本與六十《華嚴經》相似。又如唐·尸羅達摩譯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6〈菩薩不動地 8〉：

佛子！菩薩如是行此第八不動地時，安住本願力所持已，即於如是法門駛流，蒙諸如來覺悟勸導，是時諸佛授與、引發如來妙智。²⁵

尸羅譯本與八十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相似。又如西晉·竺法護譯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卷 4〈不動住品 8〉：

菩薩大士，以入是地，本願力故，至如來覺無極大聖，是法典門道如來法，造立聖慧。²⁶

又如世親《十地經論》所引用之《十地經》，其云：

²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(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6, c11-13)。

²²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〈十地品 26〉(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9, a28-b1)。

²³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〈十地品 26〉(CBETA, T10, no. 279, p. 201, b9)。

²⁴ 《十住經》卷 3〈不動地 8〉(CBETA, T10, no. 286, p. 521, a7-9)。

²⁵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6〈菩薩不動地 8〉(CBETA, T10, no. 287, p. 559, c5-8)。

²⁶ 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卷 4〈不動住品 8〉(CBETA, T10, no. 285, p. 482, c3-5)。

經曰：佛子！是菩薩得此不動地已，本願力住故，諸佛爾時，彼法流水門中，與如來智慧。²⁷

藉由上述六種漢譯本（參見附錄一）中，有四種譯本皆言「本願力故」，另兩種譯本提及了「住」（本願力住故 / 安住本願力所持已）。²⁸另外，若對照梵文、藏譯本等來看，同樣地，亦顯示依持於「本願力」之緣故，列舉如下：

Tasya khalu bho jinaputra bodhisatvasyaivam imām acalām bodhisatvabhūmim anugatasya pūrvapraṇidhānabalādhānasthitasya buddhā bhagavantas tasmin dharmamukhasrotasi tathāgatajñānopasaṃhāraṃ kurvanti ²⁹

མྱེས་ཐམས་ཅད་ཀྱི་ཐམས་ཅད་དུ་ཡོངས་སུ་མི་རྒྱ་བ་ཡིན་ཏེ། དེ་སངས་རྒྱས་ལ་ཡོངས་སུ་རྒྱ་བ་ལམ།
 བྱང་རྒྱལ་ལ་ཡོངས་སུ་རྒྱ་བ་ལམ། བྱང་རྒྱལ་སེམས་དཔའ་ལ་ཡོངས་སུ་རྒྱ་བ་ལམ།
 སང་སངས་རྒྱས་ལ་ཡོངས་སུ་རྒྱ་བ་ལམ། ཉན་ཐོས་ལ་ཡོངས་སུ་རྒྱ་བ་ལམ། ³⁰

梵、藏對照及中譯 ³¹
Tasya khalu bho jinaputra bodhisatvasyaivam imām acalām bodhisatvabhūmim anugatasya ཀྱི་རྒྱལ་བའི་སྤྲས་དག། །དེ་ལྟར་མི་གཡོ་བའི་ས་ལ་གནས་པའི་བྱང་རྒྱལ་སེམས་དཔའ་ 啊！佛子們！如是入於不動地菩薩
pūrvapraṇidhānabalādhānasthitasya སྤོན་གྱི་སྤོན་ལམ་གྱི་སྤོབས་དང་ཤུགས་ལ་གནས་པ་ 依於本願力
tasmin dharmamukhasrotasi དེའི་ཚོས་ཀྱི་སྤོའི་རྒྱུད་དེ་ལ་ 於其（不動地）法門流中
buddhā bhagavantas སངས་རྒྱས་བཅོམ་ལྷན་འདས་རྣམས་ 諸佛世尊

²⁷ 《十地經論》卷 10 (CBETA, T26, no. 1522, p. 180, b13-14)。
²⁸ 六種譯本中，《十地經論》之經文多了一個「住」字，此可搭配尸羅譯本《佛說十地經》〈菩薩不動地〉：「佛子！菩薩如是行此第八不動地時，安住本願力所持已」（CBETA, T10, no. 287, p. 559, c5-6）來輔助理解，乃是指依持於本願力之緣故，而得諸佛勸導。
²⁹ Rahder, Johannes. 1926. *Daśabhūmikasūtra*, Leuven: Istas, p. 65。
³⁰ 《Saṅs-rgyas phal-po-che shes-bya-ba śin-tu-rgyas-pa-chen-poḥi mdo》(大方廣佛華嚴經)，智軍 (Ye-she-sde) 等譯，德格版 No.44。西藏大藏經德格版佛說部第三華嚴部通帙第三十六，No.44, 240b。
³¹ 感謝法鼓文理學院博士生講鐘法師及陳陶同學幫忙翻譯！中譯部分，於文字上，稍加調整潤飾。

梵、藏對照及中譯 ³¹
tathāgatajñānopasamhāram དེ་བཞིན་གཤེགས་པའི་ཡེ་ཤེས་གྱིས་ 授予如來智
kurvanti ཉི་བར་བསྐྱབ་པ་མཛད་དེ། 令其（菩薩）實踐〔不動地之法門〕。

有關漢譯本的「本願力」，在梵文、藏譯都有其對應的詞，分別作：

rvapranidhānabalādhāna

སྣོན་གྱི་སྣོན་ལམ་གྱི་སྣོན་ས་དང་ལྷགས་。

綜合上述所引用漢、梵、藏等版本之經文，筆者匯整其義，所謂：「已入不動地菩薩，由於本願力之緣故，諸佛於菩薩無生法流中，授予如來智慧，令其進修。」³²此也顯示不動地菩薩，須具備二條件：本願力及無生法忍，才能得諸佛授予如來智慧法門，勸導其進修。

由上述所引用諸譯本來看，基本上，傾向於第八地菩薩因「本願力」之故，而得諸佛授予如來智慧。鳩摩羅什所譯《十住經》〈不動地〉，則與六十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相似，皆提及菩薩「隨順是地」，此乃指進入不動地之意思。唐·尸羅達摩所譯《佛說十地經》〈菩薩不動地〉，則與八十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相似，皆顯示菩薩安住「本願力」故，而得諸佛世尊親現其前，授予如來智慧。至於西晉·竺法護所譯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〈不動住品〉，較不易理解，但也顯示菩薩進入第八地，由於本願力之緣故，如來授與智慧法門（所謂「以入是地，本願力故，……」）。以上所引諸經典，皆顯示了諸佛授予第八地菩薩的如來智慧法門，乃因菩薩「本願力」之緣故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世親於《十地經論》所引用之《十地經》「是菩薩得此不動地已，本願力住故，諸佛爾時彼法流水門中，與如來智慧」，而世親對此段經文只是簡略釋之，如《十地經論》云：「論曰：此與如來智慧力，轉彼深行樂足心故」，此中世親並未對「本願力住」作進一步解釋，只言「轉彼深行樂足心故」，但此也透露了第八地菩薩於證入「無生法忍」時，有樂寂之情形。也正因為如此之故，於中國南北朝之際，地論學派（地論師）³³則對此加以申論之，著眼於因樂足心而生起「住」無生法忍的問題上，因而對「本願力住」進一步加以詮釋。

³² 另外，亦可譯：已入不動地菩薩，由於本願力之故，於無生法門流中，諸佛授予如來智，令其修行。

³³ 在中國南北朝之際，由於對《十地經論》之研究，形成所謂的地論學派（地論師），其中以淨影寺慧遠（521-592）為此學派之集大成者。而此學派的觀點亦影響了華嚴宗對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之詮釋。

對「本願力」之詮釋，為論述之方便，先將《十地經論》所引用之經文及論釋列出，如《十地經論》卷 10：

經曰：佛子！是菩薩得此不動地已，本願力住故，諸佛爾時彼法流水門中，與如來智慧。復作是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得此究竟忍，順一切諸佛法故。善男子！我等所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佛法成就，汝今未得，當為成就諸佛法故，勤求精進，亦莫捨此忍門。

論曰：此與如來智慧力，轉彼深行樂足心故。歎得上法故，不得修教授故。**若不捨此忍行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故**；**依彼有力，能作故**。如《經》：佛子！是菩薩得此不動地已，本願力住，乃至亦莫捨此忍門故。³⁴

於此引文中，世親《十地經論》對此段經文的解釋，主要提出了兩點：

1. 放捨無生法忍（所謂「若不捨此忍行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故」）、
2. 莫捨無生法忍（所謂「依彼有力，能作故」）。

至於如何放捨？則是透過諸佛授予菩薩之如來智慧法門，所謂「此與如來智慧力，轉彼深行樂足心故」。換言之，當第八地菩薩進入「不動地」時，生起了「樂足心」，因「樂足心」而住於無生法忍中。因此之故，諸佛以「如來智慧」來轉第八地菩薩之「樂足心」。由此可知，第八地菩薩住無生法忍，實乃因「樂足心」所致，並非來自於「本願力」使然。所以，藉由授予如來智慧轉菩薩之樂足心，以防其住無生法忍而不樂進修，故言「若不捨此忍行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故」，此即強調宜放捨無生法忍。雖然如此，但亦莫捨此無生法忍，因為須依無生法忍才能成就諸佛功德，所謂「亦莫捨此忍門」及「依彼有力能作故」。

有關地論學派慧遠（521-592）對「本願力住」之解釋，由於資料佚失，本論文間接地從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（簡稱《華嚴疏鈔》）對其相關資料之引用來加以說明，如其云：

《疏》：**迴文未盡，應言住本願力**者，謂安住本願利眾生故，得諸佛勸。

遠公〔慧遠〕案《論》釋，云：本願住，三門分別。一、解本願，從前七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故，亦為本願。二、釋住義。三、說住之意。

³⁴ 《十地經論》卷 10 (CBETA, T26, no. 1522, p. 180, b13-24)。

二（案：二、釋住義）中，得已，心息，更無去意，故名為住。然住、不住，略有四種：

一、觀入分別，始時不住，終則樂住。從前地來，求趣無生，以未得故，所以不住。今此得之，樂著故住。

二、起用分別，始得樂住，終則不住。今此始得，樂寂故住，以佛勸起，所以不住。

三、就寂分別，始終常住，謂佛菩薩隨所證入，無暫捨故。

四、就用分別，諸佛菩薩一切不住，常就世間利眾生故。

今言住者，約前二門。

第三、說住之意，有二：

一、顯此地所得深寂難捨故。

二、明諸佛勸說所以。³⁵

在此段引文中，所提及的「遠公」，乃是對慧遠之稱呼。從這段文字之記載中，得知慧遠針對《十地經論》的「本願住」來加以詮釋，且以三門來解釋「本願住」，亦即以「本願」、「住」、「為何說住」等三方面釋之。首先，對於「本願」，慧遠以求證無生法忍來解釋之，所謂「從前七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故，亦為本願」，此說明求證無生法忍，乃是前七地菩薩修道之本願。其次，菩薩至第八地時，乃因證得無生法忍，所以稱之為「住」，所謂「得已，心息，更無去意，故名為住」，此即是所謂的「本願住」。最後，慧遠針對於「住、不住」的義涵，進而從四個層面（觀入分別、起用分別、就寂分別、就用分別）來加以申論之。從慧遠對「住、不住」所作的解釋中，可得知「住」與「不住」，乃是辯證之關係，如就「觀入分別」來說，前七地菩薩還構不上「住」，菩薩至第八地始得無生法忍，所以是「住」。若就「起用分別」來看，第八地菩薩雖「住」，但由於諸佛之勸導，所以「不住」。若就「就寂分別」來說，諸法常寂，無所不住，所以是「住」。若就「就用分別」來說，諸佛菩薩為度眾生故，所以「不住」。就此四層面來說，慧遠特別強調此處所說的「住」，乃是針對前兩種（觀入、起用）來說，亦即是菩薩至第八地時，因樂寂而「住」，但由於諸佛之勸導，所以「不住」。因此，可看出慧遠對第八地「住」之解釋，乃是順著《十地經論》所說的第八地菩薩樂足心而來。

至於為何說第八地菩薩住無生法忍中？此是有其用意的，慧遠以兩點來做說明，一方面顯示第八地菩薩所證極甚深，另一方面為了說明諸佛勸導之所在，所謂「一、顯此地所得深寂難捨故，二、明諸佛勸說所以」。

³⁵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9〈十地品 26〉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553, a24-b9)。

華嚴宗對「本願力住」之詮釋，基本上，可說承自於慧遠而來，如智儼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卷4〈十地品〉：

發起勝行內。於中，有二：一、明**此本願故住，諸佛勸發**。「若不與」下，明勸利益。

初、明**本願力住**，又「諸佛」下，**由住勸發**。³⁶

此中，智儼對〈十地品〉之發起勝行，分成兩方面（1.本願力住諸佛勸發、2.明勸利益）來論述。於「本願力住諸佛勸發」中，又細分為兩點（本願力住、諸佛勸發）來論述。有關「本願力住」，智儼雖未對其進一步加以解釋，但認為因本願力而住於無生法忍中，所以有諸佛之勸發，故言「由住勸發」。法藏承自乃師智儼之看法，且沿用慧遠之解釋，進而對「本願力住」加以補充說明之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4〈十地品 22〉：

二、「佛子」下，明發起勝行。於中二：初、明**本願力住諸佛勸發**。二、「若不與」下，明勸利益。

前〔案：本願力住諸佛勸發〕中，亦二：初、**本願住**，二、又諸佛下，明勸發。

前〔案：本願住〕中，「隨順是地」者，是《論·經》中「住」義。

「以本願」者，釋住所由，謂從前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門，名為本願。得已，以〔案：心〕息故，名為住。³⁷

此中引文，乃是法藏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對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：「佛子！是菩薩隨順是地，以本願力故」³⁸所作之解釋，亦即以「本願」作為解釋住無生法忍之原因，所謂「以本願者，釋住所由」。法藏甚至進一步對「本願」加以解釋，所謂「從前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門，名為本願」，此中之「本願」，是指前七地菩薩求證無生法忍為本願，而此甚深無生法忍至第八地始證得，所以住於此無生法忍寂滅中。法藏此段文之解釋，基本上，引自於淨影寺慧遠的看法。³⁹另外，法藏進一步對「住」

³⁶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卷4〈十地品 22〉(CBETA, T35, no. 1732, p. 71, a23-25)。

³⁷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4〈十地品 22〉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61, a16-21)。

³⁸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6〈十地品 22〉(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4, c1-2)。

³⁹ 有關慧遠這段文字之解釋，已佚失，其《十地經論義記》所殘留資料，只到第三地(CBETA, X45, no. 753, p. 22, c1 // Z1:71, p. 133, c1 // R71, p. 266, a1-)，從第四地之後，已佚失。但從澄觀對慧遠資料之引用，可得知法藏所引用資料來自於慧遠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69〈十地品 26〉：「遠公（指慧遠）案論釋云：本願住，三門分別。一、解本願，從前七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故，亦為本願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553, a25-27)。

此中，引述了慧遠對本願之解釋，若與法藏之釋作一對比，可得知法藏之釋，來自於慧遠。不僅如此，乃至法藏對住義及說住意，皆來自於慧遠（詳參見附錄二）。

之涵義及說住之意的解釋，亦沿用慧遠的看法（參見附錄二）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〈十地品 22〉：

然住義，釋有二門：一、顯義。二、說意。

初中，明諸菩薩住與不住，況釋有四：一、觀入分別，謂始時不住，終即樂住。從前地來，求趣無生，以未得故，是以不住；今此得之，樂寂故住。二、起行分別，始時樂住，終即不住。今此地中，始得無生，樂寂故住；後以佛勸發起勝行，所以不住。三、就寂分別，始終常住，謂佛菩薩隨所證入，無暫時捨。四、起用分別，諸佛菩薩一切不住，常隨世間利益眾生。今此文中，約前二說。⁴⁰

此引文中，法藏以顯義、說意，來說明「住」之涵義。首先，以顯義來說，以住與不住之關係，來呈現住之意涵，且從四方面來解釋，所謂：一、觀入分別，二、起行分別，三、就寂分別，四、起用分別。至於為何說住？其用意有四點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〈十地品 22〉：

明說住意，亦有四義：

- 一、為漸悟菩薩有樂寂習，故云本願力住。
- 二、為引定性二乘，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動起，況彼所得豈為究竟？
- 三、為顯此地甚深玄奧，難捨故住。
- 四、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，必有諸佛作七勸橋，是故無有一人墜墮。⁴¹

於此引文中，法藏以四點來解釋為何說第八地菩薩住於無生法忍中，用以補充慧遠之解釋，⁴²且法藏特別指出：此乃為漸悟菩薩有樂寂習之故，所以說「本願力住」，以及為了引導二乘之緣故。另外，《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》對此之詮釋，仍沿用《探玄記》。⁴³

⁴⁰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〈十地品 22〉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61, a21-b2)。由於慧遠之資料已佚失，此可參考澄觀對慧遠所引用的部分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9〈十地品 26〉：「遠公案《論》釋，云：……。然住不住，略有四種：……。今言住者，約前二門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553, a25-b8)。由此可得知，法藏之解釋，其資料完全引自於慧遠（詳參見附錄二）。

⁴¹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4〈十地品 22〉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61, b2-8)。

⁴² 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9〈十地品 26〉：「遠公案論釋云：……。第三、說住之意，有二：一、顯此地所得深寂難捨故。二、明諸佛勸說所以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553, a25-b9)。由此可知，慧遠以兩點來解釋之，詳參見附錄（四）。

⁴³ 如《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》卷 11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：「前中，本願力故者，釋住地所由。准《論·經》云：本願力住故，謂從前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門，名為本願。得〔已>己〕(案：已)心息，

藉由前面之論述，可得知法藏對「本願力住」之詮釋，乃是沿用慧遠之解釋而來，認為「本願」，是指「從前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門，名為本願」，亦即將本願作為住無生法忍之原因，而以求無生法忍來解釋本願。所以，本願是住無生法忍之原由；因為住無生法忍，而有諸佛之勸發。由此可知，法藏此之解釋，基本上，來自於慧遠之詮釋。而慧遠之解釋，因為資料已佚失，所以本論文間接地從澄觀引用慧遠的資料來說明。

有關慧遠等人對「本願力住」之解釋，澄觀察覺並不妥當。澄觀認為宜應解釋為諸佛勸發之原因，不宜解釋為住無生法忍之所由，所謂「若將本願力住為住忍者，非《經》、《論》意」，⁴⁴

基本上，澄觀依據八十《華嚴經》「佛子！此地菩薩本願力故，諸佛世尊親現其前與如來智令其得入法流門中。……」⁴⁵，其對於此段經文之解釋，與智儼、法藏有所不同。澄觀極力地強調《十地經論》之經文的「本願力住故」，乃指「住本願力故」之意思，且強調此乃諸佛勸發之因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2〈十地品 26〉：

今初，「願」，即勸因，如第三勸中。

《論》云「本願力住故」者，迴文未盡，應言「住本願力故」。⁴⁶

澄觀於《華嚴經疏》中，認為《十地經論》「本願力住故」的經文，是指「住本願力故」之意思，亦即是安住本願利眾生故得諸佛勸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（簡稱《華嚴疏鈔》）云：

《疏》：迴文未盡，應言住本願力者，謂安住本願利眾生故，得諸佛勸。

遠公〔慧遠〕案《論》〔《十地經論》〕釋，云：本願住，三門分別。一、解本願，從前七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故，亦為本願。二、釋住義。三、說住之意。……第三、說住之意，有二：一、顯此地所得深寂難捨故。二、明諸佛勸說所以。⁴⁷

故名為住。……必有諸佛，作七勸指，是故無有一人墜墮。」(CBETA, X03, no. 221, p. 787, c18-p. 788, a8 // Z 1:5, p. 220, a3-17 // R5, p. 439, a3-17)。

⁴⁴ 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9〈十地品 26〉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553, b15)。

⁴⁵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〈十地品 26〉(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9, a28-b21)。

⁴⁶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2〈十地品 26〉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21, b27-28)。

⁴⁷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9〈十地品 26〉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553, a24-b9)。

澄觀於《華嚴疏鈔》中，再度強調「本願力住」，乃是「住本願力」之意思，亦即是「安住本願利眾生故，得諸佛勸」，說明菩薩「本願」乃在於利益眾生，所以得諸佛之勸導，而並非指「本願」為住於無生法忍之原因。從「遠公」之後的一大段引文中，乃是澄觀為了釐清歷來對「本願力住」解釋之不當。而此不當之解釋，則來自於慧遠。因此，澄觀針對慧遠之解釋加以說明之，且評述之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9〈十地品 26〉：

釋曰：上遠公之意，順《論》〔《十地經論》〕解釋，非不有由。今以此經〔八十《華嚴經》〕本願力故，明其本願是勸之由。以此釋《論》，應言住本願也。住忍須勸，是下勸益中辨。又由經住故，勸意則有故。《疏》釋云：決彼無生止水，令起無功用行。無生止水，即住忍義。若將「本願力住」為住忍者，非《經》、《論》意。⁴⁸

依澄觀之看法，慧遠對「本願力住」的解釋，乃是順著《十地經論》而來的，是有其原由的，是為了說明「住」的問題。然而澄觀認為不宜將「本願力住」解釋為住無生法忍之原因，否則有違《十地經》、《十地經論》之意。

若從其它相關的經論來看，大多以本願大悲來說明之，如實叉難陀譯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5〈現證品 4〉：

大慧！聲聞緣覺至於菩薩第八地中，為三昧樂之所昏醉，未能善了惟心所見，自共相習纏覆其心，著二無我，生涅槃覺，非寂滅慧。大慧！諸菩薩摩訶薩見於寂滅三昧樂門，即便憶念本願大悲，具足修行十無盡句，是故不即入於涅槃。……⁴⁹

此顯示聲聞緣覺亦如同第八地菩薩一樣，能證得無生寂滅涅槃，但卻為涅槃三昧樂之所昏醉，不能覺了此乃是惟心所見，因而取證涅槃。然而菩薩於面對寂滅三昧樂時，能憶念本願大悲，且具足修行十無盡，故不入於涅槃中，此說明了菩薩與二乘不同之所在。又如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5〈現證品 4〉：

大慧！八地菩薩所得三昧，同諸聲聞緣覺涅槃，以諸佛力所加持故，於三昧門不入涅槃。若不持者，便不化度一切眾生，不能滿足如來之地，亦則斷絕

⁴⁸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69〈十地品 26〉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553, b9-15)。

⁴⁹ 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5〈現證品 4〉(CBETA, T16, no. 672, p. 618, c12-17)。

如來種性。是故諸佛為說如來不可思議諸大功德，令其究竟不入涅槃。聲聞緣覺著三昧樂，是故於中生涅槃想。⁵⁰

此說明第八地菩薩所得三昧，如同諸聲聞緣覺所證涅槃寂滅三昧，但以諸佛力之加持故，能於所證之寂滅三昧而不入涅槃。此顯示了第八地菩薩若非佛力之加持，則入於涅槃，因此無法化度一切眾生，且不能圓滿如來地，亦即斷絕如來種性。⁵¹又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序品 1〉：

復次，念本願故，亦十方佛來語言：「汝念初發心時！又汝始得是一法門，如是有無量法門，汝未皆得，當還集諸功德」。⁵²

上述索引諸經論皆說明菩薩於證得無生法忍時，以憶念本願大悲，所以不入於涅槃中，因而成就諸佛功德。另外，如南嶽慧思《法華經安樂行義》，亦有類似之引用與描述，以顯示菩薩於證得極甚深無生法忍寂滅時，因憶念本誓願，得十方一切諸之佛教導而起廣大行，亦頗值得考。⁵³

四、結語

證得「無生法忍」，乃是修學菩薩道的里程碑。當第八地菩薩入不動地，面對所證之「無生法忍」時，一方面宜不住「無生法忍」，若住「無生法忍」，則無法利

⁵⁰ 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5〈現證品 4〉（CBETA, T16, no. 672, p. 618, b26-c3）。

⁵¹ 另，可參考《楞伽經心印》卷 7：「七地〔已>已〕無方便行覺得念念正受，而不言七地滅者，以正受力勝，法無我未現，本願大悲猶待憶念，故不言畢竟滅。然至八地，猶藉三昧覺心所持，方能究竟滿如來地。」（CBETA, X18, no. 334, p. 187, c13-16 // Z 1:27, p. 154, d16-p. 155, a1 // R27, p. 308, b16-p. 309, a1）。

⁵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序品 1〉（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72, a5-8）。

⁵³ 《法華經安樂行義》卷 1：「菩薩本初發心時，誓度十方一切眾生，勤修六度法，施戒忍辱精進禪定、三乘道品一切智慧，得證涅槃深入實際，上不見諸佛，下不見眾生。即作是念：我本誓度一切眾生，今都不見一切眾生，將不違我往昔誓願？作是念時，十方一切現在諸佛，即現色身，同聲讚歎此菩薩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大善男子！念本誓願，莫捨眾生。我等諸佛初學道時，發大誓願廣度眾生，勤心學道，既證涅槃深入實際，不見眾生。憶本誓願，即生悔心，顧念眾生。是時即見十方諸佛同聲讚歎：我亦如汝，念本誓願，莫捨眾生。十方諸佛說是語時，菩薩是時聞諸佛語，心大歡喜，即得大神通，虛空中坐，盡見十方一切諸佛，具足一切諸佛智慧。一念盡知十方佛心，亦知一切眾生心數。一念悉能遍觀察之，一時欲度一切眾生。心廣大故，名為大忍。具足諸佛大人法故，名曰大忍。為度眾生，色身智慧對機差別，一念心中現一切身，一時說法一音能作無音音聲，無量眾生一時成道，是名神通忍。」（CBETA, T46, no. 1926, p. 702, a24-b15）。此說明了菩薩於證得甚深寂滅時，因憶念本誓願，而得十方一切現在諸佛之教導，諸佛以其過來人的經驗，告知菩薩說：其本身也曾經過這樣的歷程，因憶念本誓願，而得諸佛之教導。換言之，此顯示了佛佛道同，諸佛以其本身之親身經驗來教導菩薩。菩薩聞諸佛之教導，而生起大歡喜心，展開了無功用之無盡廣大行。

益眾生成就諸佛功德；另一方面亦莫捨「無生法忍」，因為成就諸佛功德須藉由「無生法忍」來達之。因此，「無生法忍」構成了第八地菩薩修道之特色。換言之，菩薩於面對所證之「無生法忍」，宜放捨之，亦莫捨之。然此放捨與莫捨之關鍵，在於菩薩之本願力。

若非菩薩之本願力，如何能得諸佛為其授予如來智慧？若非證得極甚深「無生法忍」，又如何能勘受如來智慧？因此，「本願力」乃是菩薩道證得無生法忍之關鍵，諸經論無不強調「本願力」之重要性。同樣地，亦顯示第八地菩薩所證甚深之「無生法忍」，其意義非凡。

諸法本無生，何來有住？諸法本寂滅，何所不住？住與不住，皆是贅語。

松風時說無生法，流水長鳴太古琴；
入室何勞重豎拂，當機薦取在知音。⁵⁴

參考文獻

- 佛馱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(CBETA, T09, no. 278)。
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(CBETA, T10, no. 279)。
笏法護譯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(CBETA, T10, no. 285)。
鳩摩羅什譯《十住經》(CBETA, T10, no. 286)。
尸羅達摩譯《佛說十地經》(CBETA, T10, no. 287)。
《大乘入楞伽經》(CBETA, T16, no. 672)。
《大智度論》(CBETA, T25, no. 1509)。
《金剛仙論》(CBETA, T25, no. 1512)。
《十地經論》(CBETA, T26, no. 1522)。
《瑜伽師地論》(CBETA, T30, no. 1579)。
《成唯識論》(CBETA, T31, no. 1585)。
圓測《仁王經疏》(CBETA, T33, no. 1708)。
智儼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(CBETA, T35, no. 1732)。
法藏《華嚴經探玄記》(CBETA, T35, no. 1733)。
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(CBETA, T35, no. 1735)。
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(CBETA, T36, no. 1736)。
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(CBETA, T36, no. 1739)。

⁵⁴ 《憨山老人夢遊集》卷 48 (CBETA, X73, no. 1456, p. 798, a8-9 // Z 2:32, p. 441, a4-5 // R127, p. 881, a4-5)。

窺基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(CBETA, T43, no. 1829, p. 164, c11-15)。

法藏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 1 (CBETA, T45, no. 1877)。

南嶽慧思《法華經安樂行義》(CBETA, T46, no. 1926)。

《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》(CBETA, X03, no. 221)。

《楞伽經心印》(CBETA, X18, no. 334// Z 1:27 // R27)。

《憨山老人夢遊集》(CBETA, X73, no. 1456// Z 2:32// R127)。

Rahder, Johannes. 1926. *Daśabhūmikasūtra*, Leuven: Istas.

智軍 (Ye-she-sde) 等譯, *Sans-rgyas phal-po-che shes-bya-ba śin-tu-rgyas-pa-chen-poḥi mdo* (大方廣佛華嚴經), 德格版 No.44。

附錄（一）〈諸版本譯文〉

版本	內容	備註
1.羅什譯《十住經》	「諸佛子！是菩薩摩訶薩隨順是地，以本願力故，又諸佛為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水中，如來智慧為作因緣。」(CBETA, T10, no. 286, p. 521, a7-9)	1.與 2.譯本相近。 另外，
2.六十《華嚴經》	「佛子！是菩薩隨順是地，以本願力故，又諸佛為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水中，與如來智慧為作因緣。」(CBETA, T09, no. 278, p. 564, c1-3)	1.2.3. 皆提及：諸佛世尊現前
3.八十《華嚴經》	「佛子！此地菩薩本願力故，諸佛世尊親現其前與如來智，令其得入法流門中」(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9, a28-b1)	
4.尸羅譯《十地經》	「佛子！菩薩如是行此第八不動地時，安住本願力所持已，即於如是法門駛流，蒙諸如來覺悟勸導；是時諸佛授與、引發如來妙智」(CBETA, T10, no. 287, p. 559, c5-8)	3.4. 與梵本、藏譯本相近。
5.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	「菩薩大士，以入是地，本願力故，至如來覺無極大聖，是法典門，道如來法，造立聖慧」(CBETA, T10, no. 285, p. 482, c3-5)	
6.《十地經論》	「經曰：佛子！是菩薩得此不動地已，本願力住故，諸佛爾時，彼法流水門中，與如來智慧。」(CBETA, T26, no. 1522, p. 180, b13-14)	
7.梵文版（中譯）	佛子啊！已達不動地的菩薩，且其堅持本願力，而世尊在法門流中，給予如來智，令其修行。	
8.藏譯本（中譯）	啊！佛子們！如是入於不動地菩薩，依於本願力，於無生法流門中，諸佛授予如來智，令其實踐。	
筆者匯整	已入不動地菩薩，由於本願力之緣故，諸佛於菩薩無生法流中，授予如來智慧，令其進修。	

附錄（二）〈慧遠與法藏之詮釋對照表〉

慧遠	法藏	備註
<p>遠公〔指慧遠〕案《論》釋，云：本願住，三門分別。</p> <p>一、解本願，從前七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故，亦為本願。</p> <p>二、釋住義。三、說住之意。二（指釋住義）中，得已，心息，更無去意，故名為住。然住、不住，略有四種：</p> <p>一、觀入分別，始時不住，終則樂住。從前地來，求趣無生，以未得故，所以不住。今此得之，樂著故住。</p> <p>二、起用分別，始得樂住，終則不住。今此始得，樂寂故住，以佛勸起所以不住。</p> <p>三、就寂分別，始終常住，謂佛菩薩隨所證入，無暫捨故。</p> <p>四、就用分別，諸佛菩薩一切不住，常就世間利眾生故。今言住者，約前二門。</p> <p>第三、說住之意，有二：</p>	<p>前中，亦二：初、本願住，二、又諸佛下明勸發。</p> <p>「以本願」者，釋住所由，謂從前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門，名為本願。得已，以息故，名為住。</p> <p>然住義，釋有二門：一、顯義。二、說意。</p> <p>初中，明諸菩薩住與不住，汎釋有四：</p> <p>一、觀入分別，謂始時不住，終即樂住。從前地來，求趣無生，以未得故，是以不住；今此得之，樂寂故住。</p> <p>二、起行分別，始時樂住，終即不住。今此地中，始得無生，樂寂故住；後以佛勸發起勝行，所以不住。</p> <p>三、就寂分別，始終常住，謂佛菩薩隨所證入，無暫時捨。</p> <p>四、起用分別，諸佛菩薩一切不住，常隨世間利益眾生。今此文，約前二說。</p> <p>二、明說住意，亦有四義：</p>	<p>有關慧遠的資料，引自《華嚴經疏鈔》卷69。</p>

<p>一、顯此地所得深寂難捨故。</p> <p>二、明諸佛勸說所以。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553, a24-b9)。</p>	<p>一、為漸悟菩薩有樂寂習故云本願力住。</p> <p>二、為引定性二乘。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動起。況彼所得豈為究竟。</p> <p>三、為顯此地甚深玄奧難捨故住。</p> <p>四、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，必有諸佛作七勸橋。是故無有一人墜墮。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61, b2-8)。</p>	
---	---	--